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836號

- 03 聲 請 人 甲〇〇
- 04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5 主 文

01

- ○6 一、宣告乙○○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
  ○7 0000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○8 二、選定甲○○(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  ○9 0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□ 三、指定丙○○(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 11 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2 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- 13 理 由
- 14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之父親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9
  15 日因意外摔倒目前仍無意識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(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),爰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,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,及指定聲請人之弟弟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19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,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,並選定聲請人20 為監護人,及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21 (一) 證據:

23

27

28

29

- 聲請人之陳述。
  - 2、乙○○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診斷證明書影本。
- 24 3、翁桂芳精神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- 25 4、聲請人所提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同意書、印 26 鑑證明。
  - 5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即乙○○之配偶陳曾春桃、子女陳育廷 就聲請人聲請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,及由丙○○擔任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事表示意見,渠等逾期未具狀為反對 之表示。
- 31 (二)乙○○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:末期失智症。致不能

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, 01 且接受治療後回復可能性其低,因而不能管理自己財產。 02 爰准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,並審酌前開事 證,認選定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,及指 04 定丙〇〇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。 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,裁定如主文。 07 國 114 年 1 月 華 民 2 H 08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12 日 書記官 吳揆滿 13